

河南检察职业学院培训后勤

劳务外包项目

招标文件

项目编号：豫财招标采购-2025-483

采 购 人：河南检察职业学院

采购代理机构：河南海华工程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日 期：二零二五年五月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1
第二章 投标须知	4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	18
第四章 采购需求	- 26 -
第五章 采购合同（样本）	- 36 -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 36 -

第一章 招标公告

河南检察职业学院培训后勤劳务外包项目-公开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河南检察职业学院培训后勤劳务外包项目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hnszggzyjy.henan.gov.cn>）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5 年6月24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项目编号：豫财招标采购-2025-483
 - 2、项目名称：河南检察职业学院培训后勤劳务外包项目
 - 3、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 4、预算金额：7280670.66 元
- 最高限价：7280670.66元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元）	包最高限价（元）
1	豫政采 (2)20250 651-1	河南检察职业学院培训后勤劳务外包项目	7280670.66	7280670.66

5、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5.1 采购内容：河南检察职业学院培训后勤劳务外包项目

5.2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已落实

5.3 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18个月

5.4 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5.5 服务质量：满足采购人需求

6、合同履行期限：同服务期限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8、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9、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

执行节能环保、中小微企业(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等政府采购政策。

3、特定资格要求

(1)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

(2) 与采购人、采购人就本次采购的项目委托的代理机构以及上述机构的附属机构没有行政或经济关联。

(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三、获取招标文件

1. 时间2025年6月3日至2025年6月9日,每天上午 00:00 至 12:00,下午 12:00 至 23:59 (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hnsaggzyjy.henan.gov.cn>);

3. 方式:市场主体需要完成信息登记及CA数字证书办理,才能通过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参与交易活动,具体办理事宜请查阅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办事指南”的《河南省公共资源“智慧交易”平台市场主体信息登记-操作手册》。登录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hnsaggzyjy.henan.gov.cn>),凭企业身份认证锁(CA 密钥)下载招标文件。投标人未按规定时间在网上下载招标文件的,无法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

4. 售价:0 元。

四、投标截止时间及地点

1. 时间:2025 年6月24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2. 地点: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系统(电子投标文件应于投标截止时间前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系统中加密上传成功,逾期采购人将不予受理)

五、开标时间及地点

1. 时间:2025 年6月24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2. 地点: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远程开标室(一)-6(郑州市经二路12号,经二路与纬四路向南50米路西)。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招标公告期限

本次招标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发布。招标公告期限为五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远程开标大厅网址为 <http://hnsaggzyjy.henan.gov.cn>，投标人无需到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无需到达现场提交原件资料。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投标文件解密等；不见面服务的具体事宜请查阅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公共服务-办事指南”专区的“新交易平台使用手册（培训资料）”-《河南省公共资源“智慧交易”平台-不见面开标大厅投标人操作手册V 1.0.doc》。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照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河南检察职业学院

地址：新郑市龙湖镇双湖大道1号

联系人：杨华

联系方式：18638651132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河南海华工程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郑州市郑东新区郑开大道89号河南建设大厦西塔15楼

联系人：党先生

联系方式：0371-66069312 15238523677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党先生

联系方式：0371-66069312 15238523677

第二章 投标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序号	项 目	内 容
1	采购人	名 称：河南检察职业学院 地 址：新郑市龙湖镇双湖大道 1 号 联系人：杨华 联系方式：18638651132
2	采购代理机构	名 称：河南海华工程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郑州市郑东新区郑开大道89号河南建设大厦西塔15楼 联系人：党先生 联系方式：0371-66069312 15238523677
3	采购内容	河南检察职业学院培训后勤劳务外包项目
4	项目名称	河南检察职业学院培训后勤劳务外包项目
5	项目编号	豫财招标采购-2025-483
6	投标答疑会	不举行投标答疑会
7	服务期限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18个月
8	服务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9	服务质量	满足采购人需求
10	投标预备会	不召开
11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不接受
12	投标人资格要求	详见招标公告
13	踏勘现场	不组织
14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	时间：应当在获取招标文件或者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提出； 形式：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系统中，请登录“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凭企业身份认证锁进行提问。
		时间：在收到相应澄清文件后 24 小时内；

15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的澄清	形式：投标人成功下载本项目招标文件后需自行关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所发布最新消息，如因信息获取遗漏导致的投标失败需自行承担相应责任（因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系统对下载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名单保密，因此澄清文件一经发出即视为投标人已收到该澄清内容，投标人有义务及时登录网站查询澄清内容，未及时查看而造成的后果自负）。
16	招标文件修改发出的形式	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系统中发布，请登录“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凭企业身份认证锁下载招标文件修改。
17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修改	时间：在收到相应修改文件后 24 小时内 形式：投标人成功下载本项目招标文件后需自行关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所发布最新消息，如因信息获取遗漏导致的投标失败需自行承担相应责任（因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系统对下载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名单保密，因此修改文件一经发出即视为投标人已收到该修改内容，投标人有义务及时登录网站查询修改内容，未及时查看而造成的后果自负）。
18	偏离	实质性条款不允许负偏离
19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澄清、修改及补充通知等材料
20	投标有效期	60 日历天（自投标截止之日起）
21	投标截止时间	2025年 6 月 24 日上午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22	投标保证金	无
23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不允许
24	投标文件的上传	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hntf 格式），应在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内上传。
25	投标文件加密要求	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壹份（*.hntf 格式，在系统指定位置上传）； 根据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规定，本项目开标现场不再接受纸质版投标文件及未加密电子投标文件。 注：电子投标文件须按招标文件格式要求进行电子签章；其他要求签字盖章的，与电子签章具有同等效力。
26	是否退还投标	否

	文件	
27	开标时间和地点	<p>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电子投标文件必须凭制作投标文件所用的 CA 密匙在 30 分钟内完成解密）</p> <p>开标地点：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远程开标室（一）- 6（郑州市经二路 12 号，经二路与纬四路向南 50 米路西）</p>
28	开标程序	<p>远程不见面开标，具体程序如下：</p> <p>（1）采购代理机构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进行开标。投标人无须到现场参加开标。投标人应持 CA 数字证书通过网络参加开标，并在规定时间内及时进行解密。对开标过程有异议的，请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及时提出。未在规定时间内提出异议的，视同投标人承认开标记录。</p> <p>（2）因加密电子投标文件未能成功上传或误传而导致的解密失败，其投标将被拒绝。</p> <p>（3）逾期解密或超时解密或因投标人自身原因造成无法正常解密的，其投标将被拒绝。</p> <p>（4）开标时，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网上开标系统默认的顺序唱标，唱标内容包括投标人名称、交货期、质保期以及其它有关内容。唱标结束后进入质疑期，异议回复完成之后开标结束。</p>
29	评标委员会组成	<p>评标委员会构成：共<u>5</u>人；其中采购人代表<u>1</u>人，有关经济、技术专家<u>4</u>人；</p> <p>评标专家确定方式：经济、技术专家开标前从河南省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p>
30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否，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数量：推荐 1-3 名中标候选人。
31	履约担保	<p>履约担保的金额：合同金额的 10%；</p> <p>履约担保形式：银行转账或保函；</p> <p>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需提交履约担保，否则将取消其中标资格，且拒绝该公司参加本项目的重新招标。</p> <p>履约保证金自合同正常履行满 3 个月后无息退还。</p>
32	计量	在投标文件中以及所有投标人与采购人往来的文件中的所有计

		量单位和规格说明都必须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表示。
33	其他	<p>1、本项目的最终解释权归采购人所有；</p> <p>2、中标服务费：参照豫招协【2023】002 号文计取，由中标人在领成交通知书前一次性支付给招标代理公司。</p> <p>3、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商务服务业</p>
34	付款条件（进度和方式）	劳务外包费用、餐费由甲方按月支付，一般每月月底之前支付给乙方上个月费用，乙方应按照支付金额向甲方开具发票，协议范围内税金由乙方承担。
35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	<p>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的规定，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的价格给予 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报价参与评审。对于中型企业产品的价格不予扣除。投标人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予认可。</p> <p>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p> <p>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中标/成交投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采购人或者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p> <p>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p>
	河南省政府采	<p>各投标人：</p> <p>欢迎贵公司参与河南省政府采购活动！</p> <p>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河南省财政厅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p>

36	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p>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投标人，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p> <p>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询联系。</p>
37	<p>本采购文件解释权归本项目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所有，其他未尽事宜按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和地方方法规执行。</p>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 87 号）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项目进行招标。

1.1.2 采购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采购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招标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资金来源：见公告。

1.2.2 资金落实情况：见公告。

1.3 采购内容、服务期限、服务地点、服务质量

1.3.1 采购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服务期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服务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4 服务质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应具备的资格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5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否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招标投标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0 投标预备会

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1 分包

不允许

1.12 偏离

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
- (2) 投标须知；
- (3) 评标办法；
- (4) 采购需求；
- (5) 采购合同（样本）；
- (6)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人下载招标文件后，应仔细检查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如有缺少应在领到招标文件后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否则，由此引起的投标损失自负；投标人同时应认真审阅招标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等，如果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其风险应由投标人自行承担并根据有关条款规定，其投标有可能被拒绝。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采购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采购人，要求采购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发给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澄清发出的时间距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的，并且澄清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2.3 澄清内容是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内容一经在项目公告网站和电子交易平台发布，视作已送达所有投标人，并对投标人具有约束力。

2.2.4 除非采购人认为确有必要答复，否则，采购人有权拒绝回复投标人在规定的任何澄清要求；在规定的时间内未提出疑问的，将被视为对招标文件完全认可。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采购人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修改招标文件，并通知所有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的，并且修改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3.2 修改内容是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内容一经在项目公告网站和电子交易平台发布，视作已送达所有投标人，并对投标人具有约束力。若投标人对修改内容仍有疑问，应在修改内容发出后 24 小时内“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进行提问，否则视为已接收，并同意修改或澄清内容。开标后，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不接受其对招标文件内容的质疑。

2.3.3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须自行查看项目进展、下载招标文件的修改等，因投标人未及时查看和下载而造成的后果自负。

2.4 招标文件的异议

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通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 一、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 二、投 标 函
- 三、投标报价表格
- 四、资格证明文件
- 五、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 六、投标人类似项目业绩
- 七、招标文件内容确认书
- 八、服务承诺
- 九、技术部分
- 十、企业声明函
- 十一、投标承诺函
- 十二、招标文件要求的其它材料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人应以“包”为报价的基本单位。若整个需求分为若干包，则投标人可选择其中的部分包或所有包报价。包内所有项目均应报价（免费赠送的除外），否则将导致投标无效。

3.2.2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提供的投标报价表格式如实填写各项货物及服务的单价、分项总价和总投标价。

3.2.3 投标报价应完全包括招标文件规定的货物和服务范围，不得任意分割或合并所规定的分项。

3.2.4 除非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只允许有一个报价，任何有选择的报价或备选方案报价将导致投标无效。

3.2.5 投标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在开标后对投标报价予以修改，投标报价在投标有效期内是固定的，不因任何原因而改变。任何包含价格调整要求和条件的投标，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投标而予以拒绝。

3.3 投标有效期

3.3.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有效期为 60 日历天（自投标截止之日起）。

3.3.2 投标有效期从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应当不少于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投标文件无效。

3.4 投标保证金

根据《河南省财政厅关于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有关问题的通知》（豫财购[2019]4 号）文件之规定，本项目不再要求投标人提交投标保证金。

3.5 资格审查资料

详见评标办法。

3.6 备选投标方案

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投标函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采购人的承诺。

3.7.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服务期限、服务质量、投标有效期、采购内容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7.3 本项目为电子投标，投标文件制作、上传等应符合“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hnsggzyjy.henan.gov.cn>）”电子交易平台的相关要求，具体请自行登录网址获取相关信息。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本项目为全电子标, 不适用)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投标文件。

4.2.2 电子投标文件的递交: 加密电子投标文件 (*.hntf 格式) 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http://hnsggzyjy.henan.gov.cn>) ” 电子交易平台加密上传。加密电子投标文件逾期上传的, 采购人不予受理。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上传投标文件以后, 如果投标人要进行修改或撤回投标, 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进行修改, 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后, 投标人不得对其投标文件做任何修改。

4.3.2 从投标截止时间至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满期间, 投标人不得撤回其投标文件。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 远程开标大厅网址 <http://hnsggzyjy.henan.gov.cn/BidOpening/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 投标人需按时进入远程开标大厅, 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投标文件解密等。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解密失败, 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5.2 开标程序

5.2.1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 (1) 登录开评标大厅;
- (2) 公布投标人;
- (3) 投标人解密;
- (4) 批量导入;
- (5) 公布开标结果;
- (6) 开标结束。

5.2.2 开标过程中因本章第 5.2.3 项、第 5.2.4 项所列原因, 导致系统无法正常运行, 将按照有关规定执行。

5.2.3 因“电子交易平台”系统故障导致投标人无法正常上传加密的投标文件, 投标人应打印并递交电子交易平台自动生成的上传失败的异常记录单。

5.2.4 当出现以下情况时，应对未开标的中止电子开标，并在恢复正常后及时安排时间开标：

- (1) 系统服务器发生故障，无法访问或无法使用系统；
- (2) 系统的软件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
- (3) 系统发现有安全漏洞，有潜在的泄密危险；
- (4) 出现断电事故且短时间内无法恢复供电；
- (5) 其他无法保证招投标过程正常进行的情形。

5.2.5 采取补救措施时，必须对原有资料及信息作出妥善保密处理。

6. 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采购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或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熟悉相关业务的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投标人或投标人的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 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 (4)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 (5) 与投标人有其他利害关系。

6.1.3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成员有回避事由、擅离职守或者因健康等原因不能继续评标的，采购人有权更换。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作出的评审结论无效，由更换后的评标委员会成员重新进行评审。

6.2 评标原则

6.2.1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

6.3.1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6.3.2 评标完成后，评标委员会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4 废标

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 (1) 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人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废标后，采购人应当将废标理由通知所有投标人。

7. 合同授予

7.1 中标公告

7.1.1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标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采购人。

采购人应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中标人。

7.1.2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中标结果，招标文件应当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7.1.3 中标人为小微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采购代理机构将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其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7.2 中标结果异议

各有关当事人对中标结果有异议的，可以在中标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按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 94 号）要求以书面形式同时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逾期提交或未按照要求提交的质疑函将不予受理。

7.3 中标候选人履约能力审查

中标候选人的经营、财务状况发生较大变化或存在违法行为，采购人认为可能影响其履约能力的，将在发出中标通知书前提请原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标准和方法进行审查确认。

7.4 定标

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采购人或采购人授权的评标委员会依法确定中标人。

7.5 中标通知

在公告中标结果的同时，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7.6 履约保证金

7.6.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金额和招标文件规定的或者事先经过采购人书面认可的履约保证金格式向采购人提交履约保证金。

7.6.2 中标人不能按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放弃中标。

7.7 签订合同

7.7.1 采购人和中标人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15 日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采购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采购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的，中标人还应当予以赔偿。

7.7.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或者在签订合同时向中标人提出附加条件的，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8. 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8.1 重新招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将重新招标：

(1) 投标截止时间止，投标人少于 3 个的；

(2) 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后否决所有投标的；

(3) 评标委员会否决不合格投标或者界定为无效标后因有效投标不足 3 个使得投标明显缺乏竞争，评标委员会决定否决全部投标的；

(4) 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少于 3 个的。

8.2 不再招标

重新招标后投标人仍少于 3 个或者所有投标被否决的，属于必须审批或核准的工程项目，经原审批或核准部门批准后不再进行招标。

8.3 采购任务取消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时，采购人有权拒绝任何投标人中标，且对受影响的投标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9. 纪律和监督

9.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采购人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9.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采购人串通投标，不得向采购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9.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应

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9.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9.5 投诉

9.5.1 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和《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有关规定，依法向采购人或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9.5.2 提出质疑的投标人应按照财政部制定的《政府采购质疑函范本》格式（可从财政部官方网站下载）和《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要求，在法定质疑期内以书面形式提出质疑且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9.5.3 超出法定质疑期提交的质疑将被拒绝。

9.5.4 重复或分次提出的、内容或形式不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提出质疑的投标人将依法承担不利后果。

10. 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

是，本项目采用电子招标投标方式。

11.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

初步评审表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资格 审查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 第二十二条规定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有效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需提供 2024 年度经注册会计师签字的财务审计报告，成立时间较短不能提供的，提供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证明材料或承诺，格式自拟）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 2025 年 01 月 01 日以来任意 1 个月纳税证明和社保缴纳证明；新成立的公司附最新说明，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保的，须出具有效的证明文件）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书面声明，格式自拟）
	信誉要求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 www.creditchina.gov.cn ）和“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查询对象：投标人】；
	其他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项目投标；（提供投标人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的公司基本信息、股东信息及股权变更信息网上截图） 与采购人、采购人就本次采购的项目委托的咨询机构、集中采购机构、以及上述机构的附属机构没有行政或经济关联。（提供承诺书，格式自拟）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符合性 审查	标书雷同性分析	投标（响应）文件制作机器码不能一致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一致
	投标函签字盖章	有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单位章
	投标文件格式	符合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
	服务期限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18个月
	服务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服务质量	满足采购人需求
	投标有效期	60 日历天（自投标截止之日起）
	其他要求	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

详细评分办法

评分因素	评分内容	评分标准	满分 分值
投标报价 (20分)	投标报价	<p>报价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评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p> <p>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评标报价）×20</p> <p>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 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 10%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p>	20
技术部分 (45分)	拟派技术力量	<p>1、投标人拟派管理服务人员具有有利于项目实施资质条件：具有大专及以上学历、具备企业人力资源管理师证书（中级及以上），满足以上条件，每派 1 人得 3 分，本项最多得 6 分，不满足以上条件不得分。（提供技能人才评价证书网站查询截图和本企业缴纳社保证明）</p> <p>2、投标人拟派单位聘任的法律顾问专职负责处理本项目劳动争议、纠纷等与项目关联性法律事宜，满足条件的得 2 分，不满足不得分，本项最多得2分。（单位提供聘书以及聘任法律顾问人员的执业资格等相关证明材料）</p>	8
	人员培训方案	对本服务项目编制详细的人员培训方案，内容包含定期对劳务人员社保等相关法规、政策解读、技能提升、安全培训以及其他与本项目的关联性培训，对方案进行综合评 议，优得8分，良得5分，一般得2分，没有不得分。	8
	培训餐厅管理方案	<p>对本服务项目依据招标文件采购需求” 章节的要求编制。</p> <p>内容全面完善详细得8分；内容较全面得5分； 内容描述少一般得2分；没有不得分。</p>	8

	培训公寓 管理方案	对本服务项目依据招标文件“采购需求”章节的要求编制。 内容全面完善详细得8分；内容较全面得5分； 内容描述少一般得2分；没有不得分。	8
	培训教室 管理方案	对本服务项目依据招标文件“采购需求”章节的要求编制。 内容全面完善详细得8分；内容较全面得5分； 内容描述少一般得2分；没有不得分。	8
	合理化建 议	针对本项目特点，对采购人有切实可行的建议，建议全面 详尽、考虑周全，科学完整、合理，得 5 分；建议较为全 面详尽、考虑较为周全，较为科学完整合理，得 3 分；建 议基本全面基本详尽、考虑基本周全，基本科学完整合理， 得 1 分；没有不得分。	5
综合部分 (35分)	企业业绩	投标人 2022 年以来具有类似项目业绩的，每个合同得 2 分，最多得 4分，没有不得分。（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 为 准，需提供合同或中标（成交）通知书） 类似业绩：劳务外包、酒店管理、餐饮服务类。	4
	管理体系	投标人具备有效的质量管理体系、环境管理体系和职业健 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齐全得3分，少一项或提供不符合招 标文件要求的扣1分，扣完为止。 注：在投标文件中附中国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 www.cnca.gov.cn）查询结果网页截图。	3
	企业荣誉	投标人 2022 年以来获得国家级行政部门或国家级行业协 会相关荣誉得 2分，省级行政部门或省级行业协会相关荣 誉得 1分 ，最多得 4 分；以证书扫描件并加盖本单位公 章为准：未提供不得分。	4
	项目组成 员	拟派项目组成员具有公共营养师证（中级及以上），餐厅 服务员证（中级及以上），特种设备作业人员证。每提供 一类证书得3分，需附本企业社保证明和网站查询证明（技 能人才评价证书网站或全国特种设备公示信息网站） 注：投标文件中应附证书扫描件并加盖公章，否则不得分	9

	服务承诺	<p>投标人根据项目实际情况和采购人要求，提供详细且有针对性的服务承诺，规范服务运作，确保人员权益、保证人员稳定性方面的服务承诺，评委根据承诺的合理性进行打分。评分依据如下：</p> <p>服务承诺全面详尽、考虑周全，完全满足或优于采购人需求，科学完整、合理，得 10分； 服务承诺较为全面详尽、考虑较为周全，较能满足采购人需求，较为科学完整合理，得 6分； 服务承诺一般得 2分； 没有不得分。</p>	10
	费用结算承诺	<p>采购人因封账、寒暑假等特殊原因或其他不可抗拒因素，造成延迟结算的，投标人承诺不能因此为由，停止提供服务，承诺得 5分，没有不得分。</p>	5

注：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

资格审查人员依据本章资格审查前附表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资格审查，以确定投标人是否具备投标资格，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资格审查人员应当认定其投标无效，有效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得进入评标环节。

1、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根据采购人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等的，由采购人自行确定。

2、评审标准

2.1 符合性评审

资格性审查及符合性审查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 分值构成

- (1) 投标报价：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 技术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3) 综合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2 评分标准

- (1) 投标报价：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 技术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综合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评标程序

3.1 初步评审

3.1.1 公开招标采购项目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

评标委员会应当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评审，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无效标处理。

3.1.2 投标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其投标将会被拒绝：

- (1) 投标函总价大写与开标一览表总价大写不一致的，视为选择性报价；
- (2) 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
- (3) 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3.1.3 出现下列情况之一，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 (1) 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的；
- (2) 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 (3) 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 (5)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6)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3.1.4 参与同一标段（包）的投标人出现下列情况之一，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其投标（响应）无效：

- (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
- (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响应）文件相互混装或加盖了其他投标人的公章或者装订了标有其他投标人名称的文件材料、资格证明文件等。

3.1.5 依据《河南省财政厅关于防范投标人串通投标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的通知》豫财购〔2021〕6号，除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的恶意串通、视同串通投标情形外，在不影响公平竞争的前提下，参与同一个标段（包）的投标人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其投标（响应）文件无效：

(1) 不同投标人的电子投标（响应）文件上传计算机的网卡 MAC 地址、CPU 序列号和硬盘序列号等硬件信息相同的；

(2)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编制、打印加密或者上传；

(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打印、复印；

(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人送达或者分发，或者不同投标人联系人为同一人或不同联系人的联系电话一致的；

(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响应）文件的内容存在两处以上细节错误一致；

(6) 不同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等由同一个单位缴纳社会保险或者领取报酬的；

(7) 不同投标人投标（响应）文件中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签字出自同一人之手；

(8) 其它涉嫌串通的情形。

3.1.6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投标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投标函附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投标函附表）为准；

(2) 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投标函附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第 87 号令）第五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3.2 详细评审

评标委员会依法根据招标文件中的评标原则、评标方法、评标标准和评分细则对所有通过资格评审和符合性评审的投标文件进行综合评分。

3.2.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

(1) 按本章第 2.2.2 (1)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计算出得分 A；

(2) 按本章第 2.2.2 (2)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计算出得分 B；

(3) 按本章第 2.2.2 (3)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计算出得分 C；

3.2.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3 投标人得分=A+B+C。

3.2.4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投标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该投标人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出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标处理。

3.3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3.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在规定时间内对所提交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修正的除外）。投标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4 评标结果

3.4.1 评标委员会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

3.4.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

3.4.3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第四章 采购需求

一、采购要求

(一) 服务范围：河南检察职业学院培训后勤劳务外包项目

(二) 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18个月。

(三) 劳务外包服务要求

附件一：

餐饮管理方案

为保障培训学员的饮食安全，营造良好的用餐环境，对劳务承包方提出如下要求：

一、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严格执行餐饮服务行业规范，牢固树立安全第一、诚信经营的思想。

二、严格执行从业人员健康管理制度，定期做好从业人员健康检查和食品安全知识培训工作。

三、保证餐厅前厅后厨环境整洁，采取有效的防蝇、防虫、防鼠、防尘等管理措施。

四、对餐厅内各项设施设备经常维护检修，保持正常运行，对故障情况及时维修处理；遇有设施设备损坏遗失情况，应查明原因，及时向学院报告。因管理使用不当造成设施设备损坏或遗失的，承包方按照协议约定承担修复或赔偿责任。

五、做好水电消防和其他安全事项，确保宾客人身和公私财产安全；宾客遗留物品应当一律上交。

六、餐厅员工应做到主动、热情、礼貌、耐心、细致、周到服务，员工因服务态度恶劣或服务水平低劣被宾客投诉的，学院酌情对承包方按协议约定予以经济处罚，并责令涉事员工向宾客道歉和改正。

七、食品制作过程规范并符合安全要求，确保不发生食品安全事故。在食品生产经营过程中不得使用非食品原料加工食品，不得使用任何添加剂，不得使用过期变质和被污染的食品，不得使用非食品用具及容器、包装材料，不得使用未经消毒合格的餐饮具、工具、容器等。

八、严把食品原料采购和进货验货关。建立食品进货查验记录制度，进货时查验供货方的许可证和相关证明文件并建立食品采购与进货验收台账，不得采购腐烂变质、有毒、有害、来历不明的食品及原料。不得采购临期、过期产品，餐厅必须每天安排专人对制作的食物进行留样，存放不少于 48 小时。

九、严格落实餐饮用具清洗、消毒及保洁制度。按照规定流程洗消餐饮具，未经消毒的餐饮用具不得使用。

十、劳务承包方法人代表为食品安全的第一责任人，落实餐饮服务各项食品安全管理制度。如因提供的食品损害学院权益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等法律法规规定和本协议约定处理。

十一、餐饮供应标准：

(1) 餐标为 100 元的班次：

早餐凉菜不少于 5 种（其中凉荤菜不少于 2 种），热菜不少于 8 种（其中热荤菜不少于 4 种），面点类不少于 5 种，汤粥类不少于 5 种（必须有鲜牛奶和酸奶），水果不少于 2 种，现场制作的品种不少于 2 种。

午餐、晚餐凉菜不少于 6 种（其中凉荤菜不少于 3 种），热菜不少于 12 种（热荤菜不少于 6 种），面点类不少于 5 种，汤粥类不少于 4 种，水果不少于 3 种；午餐、晚餐均应提供酸奶，冷热饮不少于

4种，现场制作品种不少于2种。

早、午、晚餐热荤菜中纯荤菜不少于3种，其他荤菜要求以肉类为主，少量配菜。土豆、萝卜类等炖肉菜品，肉不少于二分之一。早餐荤菜至少包括一种牛、羊、海鲜类，午餐、晚餐荤菜至少包括两种牛、羊、海鲜类。

(2) 餐标为80元/人/天的班次：

早餐凉菜不少于4种（其中凉荤菜不少于2种），热菜不少于6种，热荤菜不少于4种；汤粥类不少于4种（必须有鲜牛奶、胡辣汤），面点类不少于4种，水果不少于2种，现场制作的品种不少于2种。

午餐、晚餐凉菜不少于6种（其中凉荤菜不少于3种），热菜不少于10种（其中热荤菜不少于5种），面点类不少于4种，汤粥类不少于4种，水果不少于3种，午晚餐均应提供酸奶，冷热饮不少于4种，现场制作品种不少于2种。

早、午、晚餐热荤菜中纯荤菜不少于2种，其他荤菜要求以肉类为主，少量配菜。土豆、萝卜类等炖肉菜品，肉不少于二分之一。早餐荤菜至少包括一种牛、羊、海鲜类，午餐、晚餐至少包括两种牛、羊、海鲜类。

(4) 餐台上摆放各类酱料、调味品不少于5种，餐桌上摆放各类调味品不少于3种。

(5) 主要就餐时段应当及时续餐，餐品的种类、品质应当保持稳定。

(6) 总就餐人数少于80人的，经学院许可，餐品种类可适当减少，但供餐品质不得下降。特殊班次需要执行其他餐费标准的，由甲

方提前通知乙方，双方对供应标准另作约定。

十二、未经学院许可，不得接待无关人员就餐。

十三、餐厅经理、主厨、重要岗位服务员更换应及时向学院报告。

十四、遇有突发事件时，应按照预案妥善处理，并及时上报学院。所有员工应服从学院安排，配合学院处理事件。

十五、学院对餐饮服务是否符合约定的标准进行监管检查，内容包括：

（一）对每批次食材采购渠道、价格、品牌、质量情况检查。

（二）对餐品种类、荤素搭配、新鲜度、环境卫生状况、续餐情况等进行现场抽查测评，每周随机抽查五次以上。

（三）每一个班次对参训学员餐饮满意度进行一次测评。

（四）每周对食品安全制度执行情况、用水用电消防安全执行情况、设施设备管理维护情况、消耗品管理使用情况等至少进行一次综合检查评定。

附件二：

公寓管理方案

为保障安全良好的公寓住宿环境，对劳务承包方提出如下要求：

一、培训公寓室内外环境清洁卫生基本要求

应做到“七无”“六洁”“两消毒”“一干净”

(1) 七无：无六害、无积尘、无杂物、无污渍、无异味，无卫生死角；

(2) 六洁：室内外环境清洁、床上用品清洁、家具设备清洁、卫生间清洁、储物间清洁、服务人员服装清洁；

(3) 两消毒：茶具饮具消毒、卫生洁具消毒

(4) 一干净：服务员个人卫生干净

二、客房卫生每天打扫一次，床上用品一客一换，学员要求打扫和更换的，随时打扫和更换。

三、大厅、走廊和楼梯等公共环境每天至少打扫两次，并做到随脏随扫，保持干净整洁。

四、公寓前台保持 24 小时电话畅通，有人值守，随时处理宾客的咨询和要求。

五、所有员工应做到主动、热情、礼貌、耐心、细致、周到服务，不做有损宾客利益和学院声誉的事；所有员工应熟知公寓和本岗位的服务项目，能随机答复宾客的有关问题。

六、员工非因工作需要不得在公共区域活动和交谈，不得高声喧哗或扎堆聊天，不得与学员争辩，学员有无礼言行时，应克制忍让，及时报告经理和学院管理人员妥善处理。

七、对公寓内各项设施设备经常维护检修，保持正常运行，对宾客上报的故障情况及时维修处理；遇有设施设备损坏遗失情况，应查

明原因，及时向学院报告。因管理使用不当造成设施设备损坏或遗失的，承包方按照协议约定承担修复或赔偿责任。

八、做好防火防盗和其他安全事项，确保宾客人身和公私财产安全；宾客遗留物品应当一律上交；遇有违法犯罪事件的，及时妥善处理并立即报告学院。

九、未经学院许可，不得安排无关人员入住；严禁任何人员利用公寓从事违法犯罪和违反社会公序良俗活动。

十、员工因服务态度恶劣或服务水平低劣被宾客投诉的，学院酌情对承包方按协议约定予以经济处罚，并责令涉事员工向学员道歉和改正。

十一、公寓经理、领班、前台服务人员更换时应提前向学院报告。

十二、遇有突发事件时，应按照预案妥善处理，并及时上报学院。所有员工应服从学院安排，配合学院处理事件。

十三、学院每周对公寓服务是否符合约定的标准进行一次以上随机监管检查。

附件三：

培训教室管理方案

为保障培训教室安全良好管理使用，确保各项教学、会议等活动正常进行，对劳务承包方提出如下要求：

一、承办方应按协议约定为培训教室（含研讨室，下同）配备专职管理服务人员。教室管理服务人员应当能够熟练掌握培训教室各项设施设备操作使用技能，熟知教室和本岗位的服务项目，能随时答复教师、学员有关问题，能够处理应对突发紧急情况。

二、培训教室及其附属设施应保持卫生整洁，教室、休息室每天打扫一次以上，卫生间、楼梯间、大厅每天打扫两次以上。

三、教室服务人员应做到主动、热情、礼貌，为领导、教师和学员提供耐心、细致、周到的服务。因服务态度恶劣或服务水平低劣被教师、学员投诉的，学院按协议约定酌情对承包方予以经济处罚，并责令向教师、学员道歉和改正。

四、教室管理服务人员不得高声喧哗，不得与教师、学员争吵，遇有矛盾应首先克制忍让，及时报告上级和学院管理人员处理。

五、教室管理服务人员应当在课前半小时到达教室做好相关准备工作，课后做好巡视检查后最后一个离开；课间不得擅自离岗位，遇有特殊情况的应上报并安排人员接替。

六、教室应当做好水电消防和其他安全事项，因管理使用不当造成教室及其附属设施设备损坏遗失或其他公私财产损失的，由承包方按照协议约定承担修复或赔偿责任。

七、培训教室各项设施设备正常运行，发现故障及时维修处理；遇有设施设备损坏遗失情况，应查明原因，及时向学院报告。

八、发现遗留物品的应当一律上交。

九、教室专职管理服务人员更换时应向学院报告。

十、未经学院许可，不得安排严禁任何人员利用教室从事违法犯罪或违反社会公序良俗活动。

十一、遇有突发事件时，应按照预案妥善处理，并及时上报学院，配合学院处理事件。

十二、学院对教室服务是否符合约定的标准每周进行一次以上随机监管检查。

附件四：

培训后勤劳务工作人员配备要求

	类型	人数	资质、条件要求
项目管理	项目总经理	1	具备十年以上酒店行业管理经验
培训公寓（ 含教室）	经理	1	具备五年以上酒店行业管理经验
	领班	2	具备五年以上酒店行业从业经验
	楼层服务员	9	应经岗前培训合格
	前台服务员	4	年龄40岁以下，身高男性不低于1.7米、女性不低于1.6米，五官端正、身材匀称，会讲普通话，并经岗前培训合格。
	保洁服务员	4	应经岗前培训合格
	教室研讨室服务员	4	男性身高不低于1.7米、年龄55岁以下，女性身高不低于1.6米，年龄45岁以下。五官端正、身材匀称，会讲普通话，并经岗前培训合格。
	水电工	1	具备水电工作资质
培训餐厅	经理	1	具备五年以上酒店行业从业经验
	卡机服务员	1	年龄40岁以下，身高男性不低于1.7米、女性不低于1.6米，五官端正、身材匀称，会讲普通话，并经岗前培训合格。
	自助餐服务员	4	身高男性不低于1.65米、女性不低于1.55米，并经岗前培训合格。
	传菜服务员	2	应经岗前培训合格
	收菜服务员	2	应经岗前培训合格
	前厅服务员	1	年龄40岁以下，身高男性不低于1.7米、女性不低于1.6米，五官端正、身材匀称，会讲普通话，并经岗前培训合格。
	凉菜厨师	2	至少一名三级以上厨师，其他应具有厨师资格。
	热菜厨师	3	至少一名二级以上厨师，其他为三级以上厨师
	面点厨师	2	至少一名三级以上厨师，其他应具有厨师资格。
	明档厨师	2	至少一名三级以上厨师，其他应具有厨师资格。
	配菜厨师	1	应具有厨师资格
	洗碗工	3	应经岗前培训合格
	总计	50	

二、采购标的时间、地点、财务和服务要求

1、交付（实施）的时间（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18个月。

2、地点（范围）：采购人指定地点。

3、付款条件（进度和方式）：劳务外包费用、餐费由甲方按月支付，一般每月月底之前支付给乙方上个月费用，乙方应按照规定支付金额向甲方开具发票，协议范围内税金由乙方承担。。

4、包装和运输：无

5、售后服务：按合同约定履行服务条款。

第五章 采购合同（样本）

劳务外包协议

甲方：河南检察职业学院

乙方：

第一条 甲方将培训餐厅、培训公寓、培训教室的相关劳务发包给乙方，由乙方按照协议约定为甲方提供安全、优质、高效的服务保障。协议期限为一年六个月，2025年7月1日至2026年12月31日。

第二条 甲方培训餐厅、培训公寓、培训教室的设施设备由甲方置备，所有权归甲方。本协议签订后，甲方向乙方移交培训餐厅、培训公寓和培训教室的设施设备使用权限。协议期满后，乙方应向甲方交还设施设备使用权限。

协议存续期间，乙方在协议范围内负责使用和维护相关设施设备，未经甲方许可，乙方不得擅自移动、改造、出租、出借，不得擅自用于与甲方工作无关的事项，否则乙方应立即纠正、恢复原状和承担相应责任。除正常损耗外，因乙方过失造成的设施设备损坏或灭失，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承担赔偿责任和相应法律责任。

第三条 甲方培训餐厅、培训公寓、培训教室的水、电、燃气、宽带、固定电话、有线电视费用由甲方支付。培训餐厅、培训公寓、培训教室的用品和耗材由甲方购置，所有权归甲方。乙方在协议履行期间应在保证服务质量的基础上，按照双方约定，科学使用、严格管理、厉行节约、避免浪费。因乙方管理不善造成浪费或损坏、灭失的，由乙方承担赔偿责任。

第四条 培训餐厅所需食材（含调味品，下同）由乙方购买，餐饮费用按 100 元/人/天标准（早餐 20 元/人/次、午晚餐均为 40 元/人/次）、80 元/人/天（早餐 15 元/人/次、午晚餐均为 32.5 元/人/次）两种费用标准，由甲方与乙方据实结算。特殊班次需要执行其他餐费标准的，由甲方提前通知乙方，乙方应按照甲方通知标准和接待人数备餐。

乙方采购食材应在大型商超采购，其中食用油应为鲁花、金龙鱼、胡姬花、福临门、长寿花、多力等国内一线品牌，米、面、杂粮和调味品应为中粮、豫粮、双汇、南街村、金苑、五得利、海天、李锦记、厨邦、千禾、王守义等国内省内知名品牌，不得采购或使用大件散装产品。甲方对每批次食材采购渠道、价格、品牌、质量进行查验，乙方应建立台账并附上采购清单、发票以备查验。乙方采购食材不符合本协议要求的，应将该批次食材退回，并按本协议约定承担违约责任。一年内违约三次以上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协议，扣除乙方缴纳的全部履约保证金，乙方无条件退出。

第五条 本协议劳务外包总费用为 2940670 元，每个月为 163370 元。劳务外包总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乙方支付劳务工资、社会保险、管理费、发票税金等本协议中所约定事项的所有费用。

第六条 劳务外包费用、餐费由甲方按月支付，一般每月月底之前支付给乙方上个月费用，乙方应按照支付金额向甲方开具发票，协议范围内税金由乙方承担。甲方因不可抗力、上级政策要求或工作指令、履行财务手续等非人为故意因素导致延期支付的，乙方应确保延期期间内为甲方提供正常服务。导致延期支付的情形消失后，甲方应及时支付乙方费用。

第七条 乙方提供劳务服务标准和质量标准应不低于甲方规定标准（本协议正文及附件一《餐饮管理方案》、附件二《培训公寓管理方案》、附件三《培训教室管理方案》的规定标准）。本协议履行期间，甲方有权对乙方提供的餐厅、教室、公寓的服务履约情况进行监管检查。检查由两名以上甲方工作人员进行，乙方应派人现场随同，检查结果由双方人员签字确认。监管检查发现乙方存在违约情形的，甲方责令纠正并视违约严重程度要求乙方 200 元至 2000 元违约金并书面通知乙方。乙方应在一个月内支付违约金，否则甲方有权暂扣双倍金额的劳务费或者餐费不予支付。本协议对违约责任另有明确约定的，按约定执行。

本协议履行期间，甲方每期培训班组织一次学员测评。学员测评公寓、教室服务满意率应达到 95%以上，餐饮服务满意率应达到 90%以上。测评结果低于上述标准的，由甲方按前款规定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并责令乙方整改。整改后仍不达标或者一年内不达标次数累计三次的，甲方有权提前单方解除协议，乙方所交履约保证金在甲方扣除 10 万元后予以退还。

第八条 协议范围内所有收费由甲方收取，未经甲方准许，乙方不得将培训餐厅、培训公寓、培训教室用于接待无关人员，不得擅自收取任何费用。经甲方准许接待的散客费用，款项由甲方收取，并向客人开具票据。乙方存在隐匿、瞒报代收费用情形的，向甲方支付一万元违约金，并更换涉事员工。

第九条 乙方应派驻不少于协议约定的数量和资质、条件的工作人员（见附件四）。甲方定期对乙方派驻的各岗位人数和岗位资质适

配情况进行抽查，如果少于协议约定的工作人员的，或者人员不符合约定资质、条件要求的，甲方按缺额人员、不符合资质要求人员的当月劳务费用的两倍扣除乙方劳务费用，直至乙方按要求补充和更换。

第十条 乙方派驻工作人员在岗时应统一着工装，工装由乙方提供。工装应当符合各岗位的形象要求和工作要求，工装发生污损已不符合岗位要求的，乙方应当及时更换。

第十一条 协议期内因国家政策、疫情、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原因使甲方培训工作长期无法正常开展，培训规模大幅减少的，乙方应根据甲方要求，减少派驻工作人员，甲方支付的承包费用也相应减少。

第十二条 在协议范围内，乙方所承担劳务的所有工作人员由乙方派出，与乙方形成劳务关系，由乙方依法发放、缴纳其派出人员的工资、社会保险和其他费用。乙方是其派出工作人员的个人所得税扣缴义务人。

乙方派出人员发生伤、亡、病、残及其他意外事故的，由乙方负责。乙方与其派出人员发生的劳务纠纷和其他纠纷与甲方无关。

如因乙方未与劳动者签订劳动合同、未依法缴纳社保，造成劳动者在维权诉讼仲裁过程中将甲方列为第三人或共同被告的，甲方因诉讼所造成的律师费、差旅费及承担的实体责任和其他经济损失，由乙方补偿给甲方。

乙方派出人员造成甲方校园内师生、其他人员人身损害和财产损失的，乙方和乙方派出人员承担连带法律责任。

第十三条 乙方应向甲方提供其相关服务资质证明、派驻员工名

单及身份证明、健康证明等文件材料。国家政策或者本协议对工作岗位有资质要求的，乙方应当向甲方提供该岗位员工的资质证明文件。

乙方存在提供虚假资质、未按本协议规定期限提交乙方派往甲方工作人员的有关证明材料、未按本协议规定与员工签订协议、拖欠员工工资、支付员工的工资低于当地最低工资规定等情形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协议。给甲方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赔偿责任。

第十四条 乙方派出的员工队伍中的重要岗位工作人员，包括总经理、部门经理、前台人员、卡机值守人员、重要岗位服务员、教室服务人员等，应具备较好的形象仪态和相应的业务资质（详见附件四）。甲方认为乙方员工不符合以上岗位要求的，有权要求乙方进行更换。乙方接到甲方通知后应当及时进行更换，否则视为违约，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支付该人员双倍月劳务费用的违约金，直至乙方按要求更换。

第十五条 乙方应对新进员工进行岗前教育，确保员工具备相应的岗位技能和安全意识。乙方应对员工队伍定期开展安全管理、安全教育和安全技能培训。乙方应组织员工按要求参加甲方组织的安全教育和安全演练等活动，确保员工人人具备合格的岗位安全意识和岗位安全技能。

第十六条 乙方派出的工作人员违反甲方规章制度的，甲方有权建议乙方做出相应处理。乙方工作人员存在服务态度恶劣、出现重大失职行为、严重违反甲方管理制度、言行造成严重不良影响等情形的，视为不称职人员，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进行更换。乙方不按期更换的，视为乙方违约，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支付该人员双倍月劳务费用的违约金，直至乙方按要求更换。出现三次以上类似情形的并严重影响学院培训、

教学等正常工作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协议，不退还履约保证金，并要求乙方赔偿相应损失。

第十七条 因乙方及其工作人员过失导致发生责任事故的，乙方自行承担所有责任。给甲方造成损失的，由乙方承担赔偿责任和其他法律责任。

第十八条 协议期内因国家政策、甲方上级机关和其他不可抗力原因使协议无法继续履行的，甲方有权提前终止协议。国家有关部门决定要对甲方进行重大改造的，甲方有权提前终止协议。因本条原因终止协议的，乙方所交履约保证金予以退还。

第十九条 乙方应在本协议签订后一个月内向甲方缴纳 20 万元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在协议履行期满三个月内无息退还。乙方发生违约情形或者应当赔偿情形的，甲方有权按本协议约定扣除乙方相应金额的履约保证金。

第二十条 甲方应保证设施设备、场地、用品的功能正常、手续完备和满足使用；乙方根据全面履行协议需要所提出的合理化建议，甲方应予以采纳。若乙方多次提出合理化建议和问题，甲方未能解决，致使乙方无法正常履行协议的，乙方有权提前单方解除本协议，甲方应退还乙方履约保证金。

第二十一条 甲方应支持配合乙方正常的经营管理工作，若出现甲方人为干扰阻碍乙方致无法正常履约的，乙方有权提前解除本协议，甲方应退还乙方履约保证金。

第二十二条 因甲方过失导致发生责任事故的，甲方自行承担所有责任。给乙方造成损失的，由甲方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十三条 乙方不得将协议义务转包给任何第三方，否则甲方

有权单方解除协议，不予退还乙方履约保证金；给甲方造成损失的，由乙方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十四条 本协议的相关附件为本协议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其他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本着公平诚信、互谅互让原则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二十五条 本协议一式八份，甲乙双方各执四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法定代表人：

乙方法定代表人：

甲方授权代表人：

乙方授权代表人：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附件一：

餐饮管理方案

为保障培训学员的饮食安全，营造良好的用餐环境，对劳务承包方提出如下要求：

一、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严格执行餐饮服务行业规范，牢固树立安全第一、诚信经营的思想。

二、严格执行从业人员健康管理制度，定期做好从业人员健康检查和食品安全知识培训工作。

三、保证餐厅前厅后厨环境整洁，采取有效的防蝇、防虫、防鼠、防尘等管理措施。

四、对餐厅内各项设施设备经常维护检修，保持正常运行，对故障情况及时维修处理；遇有设施设备损坏遗失情况，应查明原因，及时向学院报告。因管理使用不当造成设施设备损坏或遗失的，承包方按照协议约定承担修复或赔偿责任。

五、做好水电消防和其他安全事项，确保宾客人身和公私财产安全；宾客遗留物品应当一律上交。

六、餐厅员工应做到主动、热情、礼貌、耐心、细致、周到服务，员工因服务态度恶劣或服务水平低劣被宾客投诉的，学院酌情对承包方按协议约定予以经济处罚，并责令涉事员工向宾客道歉和改正。

七、食品制作过程规范并符合安全要求，确保不发生食品安全事故。在食品生产经营过程中不得使用非食品原料加工食品，不得使用任何添加剂，不得使用过期变质和被污染的食品，不得使用非食品用具及容器、包装材料，不得使用未经消毒合格的餐饮具、工具、容器

等。

八、严把食品原料采购和进货验货关。建立食品进货查验记录制度，进货时查验供货方的许可证和相关证明文件并建立食品采购与进货验收台账，不得采购腐烂变质、有毒、有害、来历不明的食品及原料。不得采购临期、过期产品，餐厅必须每天安排专人对制作的食物进行留样，存放不少于 48 小时。

九、严格落实餐饮用具清洗、消毒及保洁制度。按照规定流程洗消餐饮具，未经消毒的餐饮用具不得使用。

十、劳务承包方法人代表为食品安全的第一责任人，落实餐饮服务各项食品安全管理制度。如因提供的食品损害学院权益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等法律法规规定和本协议约定处理。

十一、餐饮供应标准：

(1) 餐标为 100 元的班次：

早餐凉菜不少于 5 种（其中凉荤菜不少于 2 种），热菜不少于 8 种（其中热荤菜不少于 4 种），面点类不少于 5 种，汤粥类不少于 5 种（必须有鲜牛奶和酸奶），水果不少于 2 种，现场制作的品种不少于 2 种。

午餐、晚餐凉菜不少于 6 种（其中凉荤菜不少于 3 种），热菜不少于 12 种（热荤菜不少于 6 种），面点类不少于 5 种，汤粥类不少于 4 种，水果不少于 3 种；午餐、晚餐均应提供酸奶，冷热饮不少于 4 种，现场制作品种不少于 2 种。

早、午、晚餐热荤菜中纯荤菜不少于 3 种，其他荤菜要求以肉类为主，少量配菜。土豆、萝卜类等炖肉菜品，肉不少于二分之一。早餐荤菜至少包括一种牛、羊、海鲜类，午餐、晚餐荤菜至少包括两种

牛、羊、海鲜类。

(2) 餐标为 80 元/人/天的班次：

早餐凉菜不少于 4 种（其中凉荤菜不少于 2 种），热菜不少于 6 种，热荤菜不少于 4 种；汤粥类不少于 4 种（必须有鲜牛奶、胡辣汤），面点类不少于 4 种，水果不少于 2 种，现场制作的品种不少于 2 种。

午餐、晚餐凉菜不少于 6 种（其中凉荤菜不少于 3 种），热菜不少于 10 种（其中热荤菜不少于 5 种），面点类不少于 4 种，汤粥类不少于 4 种，水果不少于 3 种，午晚餐均应提供酸奶，冷热饮不少于 4 种，现场制作品种不少于 2 种。

早、午、晚餐热荤菜中纯荤菜不少于 2 种，其他荤菜要求以肉类为主，少量配菜。土豆、萝卜类等炖肉菜品，肉不少于二分之一。早餐荤菜至少包括一种牛、羊、海鲜类，午餐、晚餐至少包括两种牛、羊、海鲜类。

(4) 餐台上摆放各类酱料、调味品不少于 5 种，餐桌上摆放各类调味品不少于 3 种。

(5) 主要就餐时段应当及时续餐，餐品的种类、品质应当保持稳定。

(6) 总就餐人数少于 80 人的，经学院许可，餐品种类可适当减少，但供餐品质不得下降。特殊班次需要执行其他餐费标准的，由甲方提前通知乙方，双方对供应标准另作约定。

十二、未经学院许可，不得接待无关人员就餐。

十三、餐厅经理、主厨、重要岗位服务员更换应及时向学院报告。

十四、遇有突发事件时，应按照预案妥善处理，并及时上报学院。

所有员工应服从学院安排，配合学院处理事件。

十五、学院对餐饮服务是否符合约定的标准进行监管检查，内容包括：

（一）对每批次食材采购渠道、价格、品牌、质量情况检查。

（二）对餐品种类、荤素搭配、新鲜度、环境卫生状况、续餐情况等进行现场抽查测评，每周随机抽查五次以上。

（三）每一个班次对参训学员餐饮满意度进行一次测评。

（四）每周对食品安全制度执行情况、用水用电消防安全执行情况、设施设备管理维护情况、消耗品管理使用情况等至少进行一次综合检查评定。

附件二：

公寓管理方案

为保障安全良好的公寓住宿环境，对劳务承包方提出如下要求：

一、培训公寓室内外环境清洁卫生基本要求

应做到“七无”“六洁”“两消毒”“一干净”

(1) 七无：无六害、无积尘、无杂物、无污渍、无异味，无卫生死角；

(2) 六洁：室内外环境清洁、床上用品清洁、家具设备清洁、卫生间清洁、储物间清洁、服务人员服装清洁；

(3) 两消毒：茶具饮具消毒、卫生洁具消毒

(4) 一干净：服务员个人卫生干净

二、客房卫生每天打扫一次，床上用品一客一换，学员要求打扫和更换的，随时打扫和更换。

三、大厅、走廊和楼梯等公共环境每天至少打扫两次，并做到随脏随扫，保持干净整洁。

四、公寓前台保持 24 小时电话畅通，有人值守，随时处理宾客的咨询和要求。

五、所有员工应做到主动、热情、礼貌、耐心、细致、周到服务，不做有损宾客利益和学院声誉的事；所有员工应熟知公寓和本岗位的服务项目，能随机答复宾客的有关问题。

六、员工非因工作需要不得在公共区域活动和交谈，不得高声喧哗或扎堆聊天，不得与学员争辩，学员有无礼言行时，应克制忍让，及时报告经理和学院管理人员妥善处理。

七、对公寓内各项设施设备经常维护检修，保持正常运行，对宾客上报的故障情况及时维修处理；遇有设施设备损坏遗失情况，应查

明原因，及时向学院报告。因管理使用不当造成设施设备损坏或遗失的，承包方按照协议约定承担修复或赔偿责任。

八、做好防火防盗和其他安全事项，确保宾客人身和公私财产安全；宾客遗留物品应当一律上交；遇有违法犯罪事件的，及时妥善处理并立即报告学院。

九、未经学院许可，不得安排无关人员入住；严禁任何人员利用公寓从事违法犯罪和违反社会公序良俗活动。

十、员工因服务态度恶劣或服务水平低劣被宾客投诉的，学院酌情对承包方按协议约定予以经济处罚，并责令涉事员工向学员道歉和改正。

十一、公寓经理、领班、前台服务人员更换时应提前向学院报告。

十二、遇有突发事件时，应按照预案妥善处理，并及时上报学院。所有员工应服从学院安排，配合学院处理事件。

十三、学院每周对公寓服务是否符合约定的标准进行一次以上随机监管检查。

附件三：

培训教室管理方案

为保障培训教室安全良好管理使用，确保各项教学、会议等活动正常进行，对劳务承包方提出如下要求：

一、承办方应按协议约定为培训教室（含研讨室，下同）配备专职管理服务人员。教室管理服务人员应当能够熟练掌握培训教室各项设施设备操作使用技能，熟知教室和本岗位的服务项目，能随时答复教师、学员有关问题，能够处理应对突发紧急情况。

二、培训教室及其附属设施应保持卫生整洁，教室、休息室每天打扫一次以上，卫生间、楼梯间、大厅每天打扫两次以上。

三、教室服务人员应做到主动、热情、礼貌，为领导、教师和学员提供耐心、细致、周到的服务。因服务态度恶劣或服务水平低劣被教师、学员投诉的，学院按协议约定酌情对承包方予以经济处罚，并责令向教师、学员道歉和改正。

四、教室管理服务人员不得高声喧哗，不得与教师、学员争吵，遇有矛盾应首先克制忍让，及时报告上级和学院管理人员处理。

五、教室管理服务人员应当在课前半小时到达教室做好相关准备工作，课后做好巡视检查后最后一个离开；课间不得擅自离岗位，遇有特殊情况的应上报并安排人员接替。

六、教室应当做好水电消防和其他安全事项，因管理使用不当造成教室及其附属设施设备损坏遗失或其他公私财产损失的，由承包方按照协议约定承担修复或赔偿责任。

七、培训教室各项设施设备正常运行，发现故障及时维修处理；遇有设施设备损坏遗失情况，应查明原因，及时向学院报告。

八、发现遗留物品的应当一律上交。

九、教室专职管理服务人员更换时应向学院报告。

十、未经学院许可，不得安排严禁任何人员利用教室从事违法犯罪或违反社会公序良俗活动。

十一、遇有突发事件时，应按照预案妥善处理，并及时上报学院，配合学院处理事件。

十二、学院对教室服务是否符合约定的标准每周进行一次以上随机监管检查。

附件四：

培训后勤劳务工作人员配备要求

	类型	人数	资质、条件要求
项目管理	项目总经理	1	具备十年以上酒店行业管理经验
培训公寓（ 含教室）	经理	1	具备五年以上酒店行业管理经验
	领班	2	具备五年以上酒店行业从业经验
	楼层服务员	9	应经岗前培训合格
	前台服务员	4	年龄40岁以下，身高男性不低于1.7米、女性不低于1.6米，五官端正、身材匀称，会讲普通话，并经岗前培训合格。
	保洁服务员	4	应经岗前培训合格
	教室研讨室服务员	4	男性身高不低于1.7米、年龄55岁以下，女性身高不低于1.6米，年龄45岁以下。五官端正、身材匀称，会讲普通话，并经岗前培训合格。
	水电工	1	具备水电工作资质
培训餐厅	经理	1	具备五年以上酒店行业从业经验
	卡机服务员	1	年龄40岁以下，身高男性不低于1.7米、女性不低于1.6米，五官端正、身材匀称，会讲普通话，并经岗前培训合格。
	自助餐服务员	4	身高男性不低于1.65米、女性不低于1.55米，并经岗前培训合格。
	传菜服务员	2	应经岗前培训合格
	收菜服务员	2	应经岗前培训合格
	前厅服务员	1	年龄40岁以下，身高男性不低于1.7米、女性不低于1.6米，五官端正、身材匀称，会讲普通话，并经岗前培训合格。
	凉菜厨师	2	至少一名三级以上厨师，其他应具有厨师资格。
	热菜厨师	3	至少一名二级以上厨师，其他为三级以上厨师
	面点厨师	2	至少一名三级以上厨师，其他应具有厨师资格。
	明档厨师	2	至少一名三级以上厨师，其他应具有厨师资格。
	配菜厨师	1	应具有厨师资格
	洗碗工	3	应经岗前培训合格
	总计	50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河南检察职业学院培训后勤劳务外包项目

项目编号：

投 标 文 件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目 录

- 一、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 二、投 标 函
- 三、投标报价表格
- 四、资格证明文件
- 五、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 六、投标人类似项目业绩
- 七、招标文件内容确认书
- 八、服务承诺
- 九、技术部分
- 十、企业声明函
- 十一、投标承诺函
- 十二、招标文件要求的其它材料

一、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注册地址名称）的（投标人全名）的在下面签字的（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代表本公司授权（单位名称）的（被授权人的姓名、职务）为本公司的合法代理人，就项目编号为 （项目名称） 的投标及合同执行，以本公司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本授权书于 年 月 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附：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扫描件。

投标人（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二、投 标 函

致： （采购人名称）

我们收到了项目编号为 （项目名称） 招标文件，经详细研究，我们决定参加该项目的投标活动 并按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我们郑重声明以下诸点并负法律责任：

（1）愿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条款和要求，提供完成招标文件规定的全部工作，投标报价为： 元（含税）。

（2）如果我们的投标文件被接受，我们将履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各项要求。

（3）我们同意本招标文件中有关投标有效期的规定。如果中标，有效期延长至合同终止日止。

（4）我们愿提供招标文件中要求的所有文件资料。

（5）我们已经详细审核了全部招标文件，如有需要澄清的问题，我们同意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向采购人提出。逾期不提，我公司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利。

（6）我们承诺，与采购人、采购人就本次采购的项目委托的咨询机构、采购代理机构、以及上述机构的附属机构没有行政或经济关联。

（7）我公司同意提供按照采购人可能要求的与其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完全理解采购人不一定接受最低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8）如果我们的投标文件被接受，我们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签订并严格履行合同中的责任和义务。

与本投标有关的正式通讯地址：

地 址：

邮 编

电 话：

传 真：

投标人（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三、投标报价表格

1、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	
投标人	
投标报价	大写: 小写:
投标范围	
质量	
服务地点	
合同履行期限	
投标有效期	
付款方式	
履约保证金	
小微企业	本项内容请填写“是”或者“否”。
其他	

投标人（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2、分项报价一览表及有关说明

分项报价一览表及有关说明格式不做统一规定，由投标人自行拟制。

四、资格证明文件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有效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需提供2024年度经注册会计师签字的财务审计报告，成立时间较短不能提供的，提供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证明材料或承诺，格式自拟）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2025年01月01日以来任意1个月纳税证明和社保缴纳证明；新成立的公司附最新说明，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保的，须出具有效的证明文件）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书面声明，格式自拟）

2、信誉要求：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对象：投标人】；

3、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项目投标；（提供投标人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的公司基本信息、股东信息及股权变更信息网上截图）

4、与采购人、采购人就本次采购的项目委托的咨询机构、集中采购机构、以及上述机构的附属机构没有行政或经济关联。（提供承诺书，格式自拟）

五、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我方承诺：

在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招标采购活动中，我方保证做到：

一、公平竞争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

二、杜绝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不向国家工作人员、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评审专家及其亲属提供礼品礼金、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宴请；不为其报销各种消费凭证，不支付其旅游、娱乐等费用。

三、若出现上述行为，我方及参与投标的工作人员愿意接受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给予的处罚。

投标人（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六、投标人类似项目业绩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需方名称	
需方地址	
联系人	
联系电话	
合同金额	
合同签订时间	
服务内容	

注：投标人应尽可能地全面地反映自身的业绩情况，此业绩清单中的各项目须附有中标（成交）通知书、合同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投标人（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八、服务承诺

九、技术部分

十、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企业电子签章）： 日期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说明：

1、该声明函是针对小微企业的，非小型、微型企业不用提供该声明。

2、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对于非专门面向小微企业的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3、中标或成交供应商为小微企业的，随中标或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小微企业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4、投标人提供的《小微企业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投标人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填写，不属于的无需填写此项内容）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企业电子签章）：

日期：

备注：

- 1、中标或成交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随中标或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 2、供应商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监狱企业证明材料（如有）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提醒：如果投标人不是监狱企业，则不需要提供监狱企业证明材料）

单位名称（企业电子签章）：

日期：

十一、投标承诺函

致：（采购人名称）

我单位自愿参加（项目名称）的投标, 并做出如下承诺:

一、除不可抗力外, 我单位如果发生以下行为, 将在行为发生的 10个工作日内, 向贵方支付本招标文件公布的最高限价的 2%作为违约赔偿金。

- 1、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实质上修改或撤回投标;
- 2、中标后不依法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 3、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

二、我单位知晓上述行为的法律后果, 承认本承诺书作为贵方要求我单位履行违约赔偿义务的依据作用。

投标人（企业电子签章）:

日期:

十二、招标文件要求的其它材料